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0〕1775号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电子卖场供应商：

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便利性，规范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健康、有序运行，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暂执行或根据本地实际对本办法

进行修改后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当事人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青海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https://www.zcygov.cn>）实施的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服务、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实施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涵盖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的货物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项目，必须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采购人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外标准统一的货物项目，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其中：网上超

市、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采购的限额标准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

第四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坚持公开透明、诚实守信、合法便捷和厉行节约原则，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程序和标准，严禁超标准采购。

第五条 电子卖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按统一标准进行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分级管理。

第二章 各方主体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全省电子卖场建设，制定全省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监督管理省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级电子卖场建设，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各集采机构）依照各级财政部门的委托，负责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服务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上架审查，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协助处理交易纠纷，并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处理举报事项等工作。

采购人在本级财政部门指导下，按照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开展电子卖场采购活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合同款项。采购人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内控机制，认真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及扶持贫

困地区、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本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规范开展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做好本单位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工作，并负责受理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及采购纠纷。

电子卖场运维单位负责电子卖场的开发建设和技术维护，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管理；配合各级集采机构做好交易活动相关的运营管理及巡检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做好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等。

入围供应商在本级财政部门 and 集采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按照电子卖场各交易系统管理规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开展商品交易，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商品配送和服务，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及商品维护管理

第七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适时委托同级集采机构（未设立集采机构的，由财政部门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征集、承诺入围等方式产生。其入围协议在规定时间内生效，期满未续期的，相应协议自动失效。各级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可通过协商谈判，引用省内其他地区的网上超市征集结果。省本级网上超市征集结果鼓励各地直接引用。

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由各级财政部门委托集采机构（未设立集采机构的，由财政部门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产生。

第八条 供应商应按电子卖场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按承诺期限完成商品上架及服务、库存、价格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或通过系统对接实现相关数据同步更新，确保电子卖场的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并接受社会各界对商品质量、价格及服务的全面监督。网上商城销售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来源渠道合法，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

（三）应当对应网上商城品目分类上架，不得上架非目录商品，也不得将商品混目录上架。

（四）上架商品的规格型号、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以“政府采购特殊定制”“政府采购专供”等名义，将未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在网上商城上架销售。

（五）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另外支付。

（六）网上销售的商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自采购人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免费退换货服务。

（七）承诺交易的商品为同期市场主流商品，符合《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品发布规则》，且价格不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在非政府采购渠道的价格。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是指价格监测信息查询当日天猫、京东、苏宁三个大型电商的自营商品从低到高前3名的算术平均价。

（八）网上商城销售的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第九条 上架商品的市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协议供货商品的市场基准价下调的，供应商应对协议价格进行相同幅度调整，但不得降低商品质量和配置。

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其同等优惠政策。

第十条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电子卖场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的维护，采购单（含订单、竞价单、报价单、需求单、询价单等）业务处理，以及业务咨询、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

第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有上架产品的下架其电子卖场所有产品，1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围：

- (一) 未按招募结果公告限定的时间签订入围协议的；
- (二) 未按协议要求按时上架产品或完成与网上商城系统商品对接的；
- (三) 在 1 个自然年内交易额为零的；
- (四) 按照《青海省电子卖场平台管理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扣减 30 分诚信分的；
- (五) 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取消入围资格的。

第四章 电子卖场交易规则

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网上超市实行直接订购。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网上超市系统发起订购，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商品，优先选择最低价商品，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的，且保修期限、售后服务条件相同，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协议供货（定点服务）。协议供货（定点服务）实行直接订购和议价采购两种方式。各级财政部门在事先通过公开招标或其它政府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一定时期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牌、价格、折扣率、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用协议或定点的形式加以明确，各采购人在协议供货（定点服务）范围内，直接选择一家直接订购或多家供应商进行

议价采购。

第十四条 在线询价。在线询价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由采购人通过网上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采购人应合规、完整、明确地拟定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产品信息的需求或询价单，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表或报价单，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单一商品在线询价项目的最高限价应为同时段网上超市该商品的最低价格。在线询价失败或成交价格高于网上超市最低价的，采购人可重新发起询价或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使用在线询价采购方式的，原则上不指定品牌、型号；如确需明确品牌、型号的，应当推荐3个及以上。在线询价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直接放弃询价结果或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反向竞价。反向竞价采用公开竞价方式。反向竞价采购适用于采购需求为同一品牌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明确确定一个采购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商品后，供应商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按轮次报价，最后全部实质性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且出价最低的供应商自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反向竞价商品在网上超市有相同产品的，应以网上超市最低价作为反向竞价起拍价。反向竞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但反向竞价的商品在网上超市无相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反向竞价失败的，采购人可重新发起竞价或转网上超市采购。

第十六条 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供应商响应报价期间，采购人不得随意取消询价单或改变询价单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在线询价和反向竞价应发布采购公告和成交结果公告。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开成交结果。

第十八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网上超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即时生效，订单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也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确需撤销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结果撤销的，应发布采购结果撤销公告。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内网）计划备案。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系统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可不进行政府采购

(内网)计划备案,但资产配置、购置标准等事项须报财政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审核。

第五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条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商品及服务,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供应商不得延期交付,若有正当理由或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经采购双方协商一致。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修理等售后服务。

电子卖场上架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采购文件或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没有约定的,按不低于商品承诺优惠率给予优惠。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收到商品或接受服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协议或合同规定的商品、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二条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结算,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业务,可采用定期结算方式,即采购人在一定时期内,归集同一供应商的多个订单或采购

合同，合并生成一个结算单进行汇总结算。定期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三条 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规则另行制定。采购人完成采购评价 45 日内，可对供应商进行追加评价。验收通过后 6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 80% 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在采购人完成支付后，应对采购人履约情况、办事效率、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规则另行制定。支付完成后 60 日未进行评价的，电子卖场系统按 80% 满意度自动记录该次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及供应商若发现对方出现违约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同级集采机构提出申诉，运维单位应配合进行调查管理。处理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可指定运维单位对网上超市采购纠纷等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提交同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按分工各负其责，对电子卖场实施分层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案件以及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各级集采机构负责对本级网上超市、协议供货、定点服务供应商的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市场调查，督促供应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入围协议等有关违规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应责令供应商纠正，并按相关协议约定或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可根据工作流程，对电子卖场各有关当事人，在效能、价格、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预警设置。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应加强对预警处理的监管，督促各有关当事人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预警处理不及时，可采取扣减诚信分、限制操作权限等措施予以惩戒，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改委等29部委《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计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必须履行入围协议（承诺）和《青海省电子卖场平台管理规定》。如存在违反协议和规定的情况，由各级集采机构或者各级财政部门指定的负责电子卖场管理工作的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诚信及预警等处理，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电子卖场运维单位应按平台管理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对供应商拒不纠正、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应移送同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查处。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和信息中有国家禁止的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的，运维单位有权在第一时间内

冻结商品等，并对供应商操作权限等做限制处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拒不纠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可暂停其支付预算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 竞价结束后与供应商再次议价的；
- (二) 供应商报价期间，采购人随意改变询价单要求的；
- (三)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或者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五) 无故拖延验收的；
- (六) 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非正常理由不按期结算货款的；
- (七) 被电子卖场系统预警 5 次及以上，且 1 个月内未及时解决；
- (八) 不按本办法规定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
- (九)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集采机构、电子卖场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

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其他各当事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各级集采机构或财政部门反映、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本级驻外单位实施政府采购，省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在单位所在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所在地未建立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按原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补充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青海省电子卖场平台管理规定

附件

青海省电子卖场平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建立“诚信分”和预警制度，由电子卖场系统根据情节在供应商库中的诚信记录自动统计计算，用分值表示，按情节严重程度由轻到重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供应商被查作出扣减诚信分及预警，按下列规则记录：

（一）供应商被给予黄色预警一次，扣减 10 分诚信分，暂停其 1 个月在电子卖场销售或停止其参与报价；

（二）供应商被给予橙色预警一次，扣减 15 分诚信分，暂停其 2 个月在电子卖场销售或停止其参与报价；

（三）供应商被给予红色预警一次，扣减 20 分诚信分，暂停其 3 个月在电子卖场销售或停止其参与报价；

（四）供应商被累计扣减 30 分诚信分的，取消其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自取消资格起 1 年内不允许再次参与电子卖场采购及入围。

诚信分实行年度累计和清零制，每个自然年年度终了时清零。

供应商可在知道其被记录诚信或预警时 5 个工作日内发起申辩或澄清，具体申辩途径参照平台系统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核

实，对有误计入的处理记录可予以撤销。供应商违规情形中，如出现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在第一时间冻结商品等，并对供应商操作权限等做限制处理。

第二条 网上超市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各级集采机构或各级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并对其作出相应诚信分扣除及预警等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视情扣减 10 分诚信分及黄色预警 1 次。拒不纠正的，暂停其网超协议 1 个月：

1. 存在网上超市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10% 及以上的；

2. 发布的商品信息前后出现品牌、价格、图片、属性等不一致、重复等情况的；

3. 发布商品选择类目与商品不相关的；

4. 发布的商品与实际不符，包括夸大、过度和虚假宣传的；

5. 不符合平台商品发布规范的其他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将视情扣减 15 分诚信分及橙色预警 1 次。拒不纠正的，暂停其网超协议 2 个月：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20% 以上或因价格问题被黄色预警 3 次以上的；

2. 发布质量不合格商品的；

3. 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5.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合同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 1 次的；

7.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或资格征集协议约定事项或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扣减 20 分诚信分及红色预警 1 次。拒不纠正的，暂停其网超协议 3 个月：

1. 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30% 以上的或因价格问题被橙色预警 2 次以上；

2. 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的；

3. 发布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盗版商品的；

4. 未经允许盗取、发布、传递他人隐私信息的；

5. 采购人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 60% 累计 5 次及以上的；

6. 向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与其他供应商、运维单位、采购人、集采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 利用网上超市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篡改数据或者虚构交易记录的；

9. 拒不执行财政部门或同级集采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的；

10.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12. 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14. 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15.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运维单位发现供应商发布国家禁止出售商品或信息，或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等的，可直接予以删除。

第三条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的，由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同级集采机构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条 在线询价、反向竞价供应商存在以上行为的，经采购人举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规定》扣分及违规处罚，由违规地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在政采云平台—诚信中心—违规/违约处理管理中进行实施，供应商收到违约/违规处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进行申诉，未申诉或申诉无效则5个工作日后处罚生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各相关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